

城市规划者的正义角色

The Just Role of Urban Planners

彭曦

Xi Peng

谢菲尔德大学,英国谢菲尔德市 S102TN

Sheffield University, Sheffield, S102TN, England

【摘要】正义是人类社会的积极理想和价值追求。对于城市地区而言,城市正义已经成为指导城市经济,环境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以修复已经积累的市不平等,这往往是由于长期强调经济发展和效率。

【Abstract】Justice is the positive ideal and value pursuit of human society. For urban areas, urban justice has become the basic principle to guid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order to repair the accumulated urban inequality, which is often due to the long-term emphasi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fficiency.

【关键词】城市规划;城市发展;正义城市

【Keywords】urban planning; urban development; just city

【DOI】<https://doi.org/10.26549/gcjsygl.v2i8.1066>

1 引言

近年来,由于许多城市不平等,许多城市研究人员提出了正义城市的想法。这一理论源于社会正义的范式,是社会正义对城市空间的投射。城市正义的理论范式不是一套宏大的理论体系,而是一种正义领域和愿景的建构^[1]。在实现正义城市的过程中,城市规划者也需要担任许多不同的角色。

2 什么是正义城市

作为政治哲学的核心方面,“正义”反映了人们在利益关系中追求的价值观和价值标准。对于哲学中分配关系的合理性尤其如此^[2]。在城市地区,由于古希腊最早的城邦出现在城邦民主中,逐渐被解释为城市的民主和公平,这是城市民主的城市正义的开端^[3]。正义应该是人类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共同目标,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平等和差异是社会正义的两大原则。

城市空间治理必须建立公正城市的基本价值判断。在城市社会不平等问题上,公共资源的充足供给和稳定分配是当前许多城市的困难,不同的社会群体能够获得相对公平的服务是城市规划的要求。

3 城市规划者的角色

Just City 可以根据不同的背景和不同的城市规划者的信念,拥有许多不同的含义和实施模型。然而,其共同点是人类追求实现和保护公平正义的主题,可以为社会发展建立理想的生活和价值取向。未来,人类生活可能取决于城市地区的发展,因为城市居住的人口更多,2011 年全球城市人口达到 36.32 亿,城市化率为 52.1%。因此,对于城市规划者来说,在城市中实现社会公正是很重要的。在实现公正城市的过程中,值得一提的是,规划师在不同城市研究中的作用并不相同。

3.1 倡导者

城市规划者被视为正义城市进步的倡导者。大卫杜夫(1965年)是美国计划者和计划学者,他创立了宣传计划,他说“规划者应该作为政府和其他团体利益的倡导者”^[4],城市规划是成就的正确选择,是一个做出选择的问题,而不是事实。因此,应该抛弃传统城市规划者的贵族形象,以实现城市规划的“真正合理性”。大卫杜夫的思想出发点是,由于规划者不能承诺自己的无偏见和全面的规划,最好避免规划者成为唯一的非标准人,剥夺公共倡导者和技术权威的形象。这意味着规划者应该通过辩论或谈判解决城市问题。在交叉询问方面,倡导者计划者可以完成与律师类似的任务,而这正是律师经常做的事情。倡导规划过程要求城市规划者考虑的不仅仅是不同群体的利益,例如社会经济群体较低的群体和国家的少数群体,而且在倡导规划过程中可以实现公正城市。

案例研究 – 劳雷尔主义

在美国历史上,分区的排他性一直被法院承认和接受,地方政府已经从国家授权的立法中获得了分区权。随着美国在人口迁移和就业机会方面的郊区化,地方政府对区域划分的排他性严重破坏了少数民族,尽管他们在塑造美国城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卫杜夫创建了郊区行动研究所并使用了其主张的倡导计划。通过城市规划者作为倡导者,以及郊区行动研究所利用各种规划插图,辩论或讨论来开展了大量工作去解决城市不平等问题。最后,规划者制定了一个考虑更多群体的规划方案,通过宣传计划,新泽西州最高法院重申其承诺取消新泽西州的区域划分,法院颁布了一项法律,劳雷尔山1号,以执行一系列补救措施,为低收入者提供更多的住房机会和中等收入的少数民族,并废除以前富裕社区的郊区,这意味着倡导计划从法律角度彻底打败了排他性区域划分。鉴于劳雷尔1号的重大影响,它被称为“山一样”,这也意味着倡导者策划者的成功。

3.2 协调员

一些城市研究人员认为,在一个公正的城市,城市规划是协调各种利益的过程,不仅需要协调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还要协调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5]。此外,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是正义城市如何展示其正义的核心。在《The Just City》一书中,第一位提出正义城市的核心是实现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统一,这需要城市规划者成为城市规划的协调者。当城市规划者是协调员时,他们不需要在制定城市规划过程中提出精确的规划方案。然而,城市规划者应该协调所有需要规划者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并关注特定群体,其

基本方法被称为“多数人口最幸福的原则”。

案例研究 – 阿姆斯特丹

在《The Just City》一书中,Fainstein 使用三个主要城市(纽约、伦敦和阿姆斯特丹)进行案例研究,探讨过去三十年来这些城市的城市发展。在公平分配资源方面,纽约市资源配置最不成功,阿姆斯特丹是最成功的。在阿姆斯特丹,社会福利住房体现了 Just City 的最佳视角。这与世界上其他主要城市相比,那里有许多住房问题,房屋短缺和房价失控。然而,在阿姆斯特丹,当地政府已经建立了中央住房基金,社会住房保障基金和中央和地方政府担保的三级安全网。这样做是为了确保资本市场的社会住房协会利率低,以获得足够的资金用于社会住房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此外,作为一个高度合法的国家,阿姆斯特丹的社会住房政策基于全面的法律框架。政府和城市规划者在 20 世纪 70 年代设计了合理的经济适用住房法。首先要做的是确保经济适用住房的基本租金合理,并建立一个公平的制度来防止额外的费用。二是严格限制申请经济适用房的审批标准,合理制定分配标准。第三,有一个高效的社会福利住房配置供应系统建设。这一成功的社会福利住房制度使阿姆斯特丹 61% 的住房成为社会福利住房,约 30% 的业主购买自己的住房。私营部门在阿姆斯特丹的租赁市场仅占 8.5% 的份额。因此,阿姆斯特丹可能被认为是 Just City 的最佳典范。

3.3 混合角色

有城市研究人员认为城市规划者应该在正义城市的进程中扮演混合角色。其原因在于,在一个高度多元化的当代社会中,所有社会阶层和群体的人都有自己的声音和特殊利益。因此,传统的自上而下的规划无法满足 Just City 的发展需求^[6]。为了实现公正城市,城市规划者应该更深入地参与城市发展,而不仅仅是预测和远程控制城市的社会经济实践。在实践中,城市规划者的角色往往更加全面,因为在决定城市问题的矛盾时,规划者往往是优秀的听众和观察者。此外,在与组织中涉及的所有方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城市规划者是平等利益协调者和创造性解决方案的支持者。这一角色要求城市规划者在刺激社会资源和促进对策实施方面成为有效的说服者^[7]。

Uitermark 和 Nicholls(2017)指出,最重要的任务包括城市规划者在开发 Just City 时的两个方面:第一是动员和容纳所有社会行动者参与应对城市问题;第二是促进更广泛的民主规划和决策进程,以各种灵活的方式重新分配社会资源,以更好地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8]。此外,Wong 和 Denery(2000)认

为,城市规划者的角色是动态的,取决于不同的社会发展情况。因此,由于现代城市建设的复杂性和对都市发展的高需求,城市规划者的角色可能在发展一个正义城市的过程中有所不同^[9]。

案例研究 – 达卡

由于城市地区有许多贫民窟,孟加拉国首都达卡的供水系统存在严重的城市问题。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最低社会经济群体生活改善方面,城市规划者为达卡供水和污水管理局(DWASA)设计了基本供水系统,并于1970年实现了城市司法。当时,城市规划者的角色是作为保证城市地区最基本生活状况和实现最基本的城市正义的创造性解决方案的支持者,尽管这远远不是实际需要的。

4 结语

本文考虑了城市规划者的三种不同角色。第一种城市规划者作为倡导者,这意味着规划者代表政府和其他团体的利益。第二个是协调员,它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汇集在一起。第三个角色是混合角色,这是城市规划者和正义城市的动态思维方法。城市规划者承担着人类社会的美好未来,因此城市规划者的倡导者,协调者和混合角色的三个角色不仅是对城市未来的期望,也是城市规划者发展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Burton E, 2001, April.紧凑的城市和社会正义.在提交给住房研究协会春季会议,住房,环境和可持续能力研究的论文.约克大学 Vol 18.P19.
- [2]Forst R, 2002.正义的背景:超越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政治哲学.
- [3]Pomeroy, SB, 1999.古希腊:政治,社会和文化史.牛津大学出版社,英国.
- [4]Eizenberg E, Fenster T. 2015.重新构建城市控制空间: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雅法的社区花园.ACME:国际关键地理杂志,14(4).pp.1132-1160.
- [5]Iroz-Elardo N, 2014.健康影响评估中的参与,信息,价值观和社区利益(博士论文,波特兰州立大学).
- [6]Bradley M, Schipani CA, Sundaram AK, Walsh JP, 1999.公司在当代社会中的目的和责任:公司治理处于十字路口.法律与当代问题, 62(3),pp.9-86.
- [7]Ling H, Jianfeng X, 2013.社区规划机构的价值基础和角色建设.规划师, 9,p.003.
- [8]Uitermark J, Nicholls W, 2017.规划社会正义:战略,困境,权衡.规划理论,16(1),pp.32-50.
- [9]Wong GL, Denery D, 2000.动态规划器:用于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的定序器,调度器和跑道分配器.